附件1

暨南大学番禺校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

使用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使用日期 |  |
| 飞行器数量 |  | 设备品牌 |  |
| 设备型号 |  | 设备颜色 |  |
| 设备尺寸 |  | 设备重量 |  |
| 使用用途 |  | | |
| 飞行范围 |  | 实名登记  二维码 |  |
| 申请单位意见：    （加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保卫办公室意见：  （加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备注：实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需与其申报型号、尺寸、重量一致（如遇两部或以上数量，则需提供每部的相关数据，可以附件形式附上），保卫办公室：020-37333050，党政事务办公室：020-37330010。